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76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蔬菜 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兰州高原夏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包装袋生产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邴家湾村。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高原夏菜包装袋生产线8条，年生产1000t蔬菜包装袋，并建设半成品胶带切割生产线1条，年生产300t半成品胶带。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线布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印刷采用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运营期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掏处理。

(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和废凹版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和废油墨桶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项目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防治措施后,厂界北侧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侧噪声须满足2类标准。

四、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由榆中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榆中分局,市执法队,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